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19,000份認股權及向127名承授人授出4,259,47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 認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19,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承授人數目： 一名關連承授人

已授出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119,000

授出代價：	零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8.66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已授出之認股權一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66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8.6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 關連承授人

一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承授人獲授予119,000份認股權。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27名承授人授出4,259,47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將授予承授人之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就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4,211,87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向該等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47,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有關關連承授人為止。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承授人。

### **關連承授人**

一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承授人獲授予47,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及結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為依據而授予，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ii)表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